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1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8年7月1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同意由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50万元，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注册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该公司的成立，旨在新疆进行红柱石矿山收购工作，并从事红柱石的开发、生产经营及其它新能源、新材料的矿产资源开发。由于本次出资金额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所以不会对公司产生大的资金风险。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其中董事吴成智因对该投资项目不了解，投了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报告全文；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总结报告》，经自查，本公司未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